

河北省唐山市丰南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3)冀0207执3128号

申请执行人：唐山森江木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97MA07TBU37H，住所地唐山市汉沽管理区临津产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于修平，职务：经理兼执行董事。

被执行人：河北优格家居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97MA0A3KRCY，住所地唐山市汉沽管理区临近产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李树青，职务：经理。

申请执行人唐山森江木业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河北优格家居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3年11月24日立案执行。在诉讼过程中与凯利莱（唐山）家具有限公司同时保全查封了被执行人河北优格家居有限公司名下合力叉车（电力）、异性封边机、教练钻孔机、精密推台锯、数控排钻A-星辉（五面钻）、数控排钻E6-1230D、封边机-弘亚WD468JG、溶胶机、排钻开料设备、木工钻铣机车床、封边机（北京极东）、地辊线、中央除尘、星辉开料机、激光打印机；查封期限二年，自2023年3月7日起至2025年3月6日止。在执行过程中，申请执行人唐山森江木业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解除对上述机械设备查封，依照《最高人民法

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
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解除对被执行人河北优格家居有限公司名下合力叉车
(电力)、异性封边机、教练钻孔机、精密推台锯、数控排
钻 A-星辉(五面钻)、数控排钻 E6-1230D、封边机-弘亚
WD468JG、溶胶机、排钻开料设备、木工钻铣机车床、封边
机(北京极东)、地辊线、中央除尘、星辉开料机、激光打
印机的查封。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